

附件 1： 中小型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源汇区2025年排水管网清淤疏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源汇区2025年排水管网清淤疏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利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.97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利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